

证券代码：875096

证券简称：川岛装备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江苏川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1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5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卢精华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6-10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翟莉莉、邢尚民、沈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所有新老股东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翟莉莉、邢尚民、沈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翟莉莉、邢尚民、沈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翟莉莉、邢尚民、沈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翟莉莉、邢尚民、沈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翟莉莉、邢尚民、沈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就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6-064)。

##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翟莉莉、邢尚民、沈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以及《江苏川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江苏川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择机在商业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各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翟莉莉、邢尚民、沈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供服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决定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翟莉莉、邢尚民、沈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川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68）。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翟莉莉、邢尚民、沈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系列内部治理制度。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告：

序号	制度名称	公告编号
1	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69
2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70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71
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72
5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73
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74
7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75
8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76
9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77

10	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78
11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79
12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80
1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81
14	会计师选聘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82

##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对子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翟莉莉、邢尚民、沈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系列内部治理制度。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告：

序号	制度名称	公告编号
1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83
2	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84
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85
4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86
5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87
6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88
7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89
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90
9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91
10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92
1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93
1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94
13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95
14	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96
15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97
16	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98
17	舆情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99
1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100

##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对子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翟莉莉、邢尚民、沈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编制了《江苏川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述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和法规要求，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对 2023-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鉴证，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现提请各位董事对 2023-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进行审议。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6,666,667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的情况）。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2,500,000股（含本数）；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的情况下，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9,166,667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4）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 额(万元)
1	商用机和自动化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 项目	22,123.74	22,123.74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348.69	5,348.69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合计	30,472.43	30,472.43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差额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差额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11) 其他事项说明

(1)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 战略配售：本次发行或将实施战略配售，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市场状况确定。

(3) 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4) 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翟莉莉、邢尚民、沈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江苏川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股票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时间及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宜；

2. 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所需金额、资金投入进度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的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

或相关政府部门意见对有关事宜进行调整，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3. 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北京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修改、签署及执行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4. 授权董事会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回复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审核问询等；

5.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6.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7.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8. 起草、修订、签署、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申请文件、合同、协议、承诺函及其他法律文件；

9. 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事宜；

11. 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上未列明但董事会认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12.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可将上述授权转授予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

本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

长至本次发行完成。

##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翟莉莉、邢尚民、沈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4,872,864.77 元、60,380,499.26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4.19%、48.49%，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 四、备查文件

1. 《江苏川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江苏川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 《江苏川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川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